附件2

证 明

兹有我单位      同志，     年   月    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                ，于     年   月至我单位参加工作，从事综合文字工作 年，为（行政、参公、全额事业、差额事业、自收自支）编制人员，我单位同意其参加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公开选聘考试，如果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人事关系、档案、工资等转移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 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   月   日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年   月   日